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68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一、二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柯迪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69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经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70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2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01%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2月9日
-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手续,并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5、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议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2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激励期已届满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自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解除限售期结束之日止	40%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自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解除限售期结束之日止	30%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自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解除限售期结束之日止	30%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激励对象在职且无违法违规情形	1.1、激励对象在职且无违法违规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符合规定	2.1、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符合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符合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规定	3.1、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250,746.72万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200,746.72万元增长25.7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3.2、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0.00万元,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0.00万元增长0.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规定	4.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4.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公司激励考核符合规定	5.1、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符合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5.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符合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6.公司激励考核符合规定	6.1、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符合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6.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符合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2人)		3000	0.01%
	合计(2人)		3000	0.01%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2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数量:12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解锁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限制性股票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计划在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修改后的有关规定后,方可进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占前次变动前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147,096	120,000	207,267,0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265,206	-120,000	590,265,206
合计	807,512,302	807,512,302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监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预留授予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无效、有效。

3、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50,746.72万元,较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199.353,007元增长25.7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符合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6、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7、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符合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证券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爱柯迪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机构办理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预留授予部分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1月调整至2020年12月。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2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2,0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3,119,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6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节能审批/备案文号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100,890,000	98,113,920	甬发改备【2016】10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甬分分局(甬环建【2016】224号)
汽车刹车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30,154,000	20,568,000	甬发改备【2016】10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甬分分局(甬环建【2016】224号)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18,200,000	13,290,000	甬发改备【2016】10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甬分分局(甬环建【2016】224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47,000	7,247,000	甬发改备【2016】10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甬分分局(甬环建【2016】224号)
合计	167,070,000	139,311,920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35,89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7,089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涉及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9.44%,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变更(+/减(-))金额(万元)	实施单位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98,113,920	79,975,920	-18,138,00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刹车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20,568,000	16,000,000	-4,568,000 宁波市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13,290,000	10,090,000	-3,200,000 宁波市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47,000	7,247,000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9,311,920	139,311,920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原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进展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97,975,920	68.0721%	2019年11月
合计	97,975,920	68.0721%	

2、“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延长实施周期的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为“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2019年11月	2020年12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长,量产达产周期较长,公司新产品获取订单主要集中在未来2-7年内实现量产并实现销售数量,公司每年末会根据产品的PPAP批准状态与客户沟通达成未来一年各产品的销售预测数量,并编制下一年度产销计划。但客户的实际生产需求往往与客户前期市场销售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业务人员需定期跟踪客户的生产变化情况,并及时把客户需求的变化传达给公司,以及及时调整预测数量,更新销售计划,以便与客户安排、协调生产计划。2018年,全球贸易摩擦凸显,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根据IATA Dynamics公布的预测,2018年全球乘用车与轻型商用车(LCV)总销量6,011万辆,比2017年减少约4万万辆,同比下降约0.5%,这也是自2000年以来的首次下降。全年,全球汽车行业运行总体平稳,受宏观经济复苏和全球贸易摩擦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低于年初预期,自1900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但依然是全球最大的单一消费市场,占据了全球总销量的近1/3,而与此同时,欧洲和美国的总销量则几乎持平。鉴于以上原因,本募投项目剩余部分设备投资进度有所放缓,根据项目新建建设,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延期由原定于2019年11月延长至2020年12月。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变更投资对象和主体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2日

2、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68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登记时间

1、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会议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68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1日下午4: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股票、证券账户卡等)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股票、证券账户卡等)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九、备查文件

1、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十、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股票、证券账户卡等)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股票、证券账户卡等)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股票、证券账户卡等)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股票、证券账户卡等)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股票、证券账户卡等)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股票、证券账户卡等)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股票、证券账户卡等)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股票、证券账户卡等)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股票、证券账户卡等)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股票、证券账户卡等)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十、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股票、证券账户卡等)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9年12月12日14: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6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